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李國棟醫生，SBS，JP

委員（以*號標示的委員以視像方式出席會議）

白雪博士

陳志球博士，SBS，JP

陳美潔女士，MH

陳綺貞女士

蔡海偉先生，JP

黎永亮教授

林翠華教授*

劉達泉先生

李輝女士，MH

馬衡先生

黃楚淇女士，MH

余翠怡女士，BBS，MH*

劉焱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李夏茵醫生，JP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李佩詩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何理明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區慕貞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程偉權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策略發展）

列席人士：

郭慧玲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李力綱先生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2

羅荔丹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關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陳倩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何婉霞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梁樂行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理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何觀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4
樓信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福利）4

因事缺席人士：

列浩然先生
陸嘉熙醫生
蕭景威先生

秘書

陳雅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 * * * *

主席李國棟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副局長李夏茵醫生、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何理明醫生、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甄麗明女士、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區慕貞女士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監（策略發展）程偉權醫生。

2. 主席提醒委員如討論事項涉及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10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 2023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英文版初稿並無提出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110 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5. 醫衛局副秘書長 2 李力綱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晚期照顧立法建議。

6.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¹及提問：

- (a) 立法後會如何處理家屬挑戰預設醫療指示所引致的法律爭拗；
- (b) 若病人已經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但家屬卻要求救治，醫護人員會怎樣處理；
- (c) 雖然新加坡在十年前已開始推廣預設醫療指示，現時參與人數仍然偏低；政府會如何參考上述經驗，主動向公眾推廣預設醫療指示；
- (d) 政府可考慮及早向公眾推廣提前規劃和生死教育的概念，讓公眾可以預先計劃將來身體狀況轉差時的安排；
- (e) 現時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所有在殘疾人士院舍或並非護養院的安老院（指明院舍）發生的死亡個案（包括自然死亡的個案），一概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不論死者死前是否有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或是否有在死前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修例後，在指明院舍內符合訂明條件的死亡個案是否仍然需要按現時院舍條例的規定向社署匯報；以及
- (f) 現時新建的院舍已經設有為院友在院舍離世的配套設施，預計相關設施的需求在修例後將會增加；政府會否為現有院舍加裝相關配套設施和為員工提供培訓。

7. 李夏茵醫生、李力綱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 郭慧玲女士及甄麗明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實施後，訂立者的預設醫療指示具有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會訂明在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時，須有兩名證人見證，而其中一人須為註冊醫生。該名醫生須信納訂立者在訂立該指示時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亦須向訂立者解釋預設醫療指示的性質及拒絕指明治療的後果。此外，上述兩名證人須符合某些條件，包括在盡其所知的範圍內無權享有訂立者的遺產中的任何權益等。另外，《條例草案》接受預設醫療指示的正本以及經核證真實副

¹ 委員馬衡先生在今年 6 月 18 日提交的書面意見已轉交醫衛局考慮。

本，作為指示的有效憑證，建議分別由訂立者和其家人保管。期望訂立者和其家人就預設醫療指示的意願有充分溝通和理解，以減少爭拗；

- (b) 《條例草案》原意是尊重病人意願，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具有法律效力，家屬不能更改；
- (c) 病人訂立預設醫療指示前需要先制定預設照顧計劃，醫護人員與病人討論過程中會同時推廣生死教育。現時醫管局已經開始與院舍合作，老人科醫護人員會到院舍向長者講解預設照顧計劃，以及培訓院舍員工協助院友制定有關計劃並訂立預設醫療指示。隨著制定預設照顧計劃的認受性逐漸提升，醫衛局會考慮將計劃逐步推廣至出院的病人及長者中心；同時亦會推廣有關生死議題的公眾教育；
- (d) 政府將修訂第 504 章的條文，訂明如指明院舍的住客在該院舍死亡，而該名住客死前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亦在死前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且在死後有一名註冊醫生作出最後診斷，以確定該名住客死於自然原因，則該宗死亡個案不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在第 504 章的條文獲修訂後，社署會跟進相應的院舍匯報要求；以及
- (e) 自 2017 年起，所有社署的合約院舍均須要設置供院友在院舍離世用途的房間。首批設置相關配套的合約院舍將於 2025-26 年度投入服務。社署亦會加強為院舍員工提供相關培訓的工作。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相關法例修訂，以落實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及病人在居處離世的建議。主席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將來可再討論有關向公眾推廣提前規劃及生死教育的議題。

議程第 4 項：院舍保健和康復服務人手培訓及檢討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關淑儀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院舍保健和康復服務人手培訓及檢討。

10.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同意就院舍保健和康復服務人手作出檢討。其中一項有關檢視院舍員工的技能、資歷、培訓和註冊要求，可考慮引入考核及註冊制度，從而保證員工質素和提升認受性，並認為建議設立

的高級保健員所屬的資歷架構級別應與登記護士相同；

- (b) 現時院舍招聘護士十分困難，可以考慮由建議增設的高級保健員擔任一部分護士的工作，減少對護士人手的需求；
- (c) 為院舍員工提供晉升階梯十分重要，可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院舍服務；以及
- (d) 除了檢討在康復和護理方面的人手外，也應檢討照顧長者身心健康和社交活動的人手。

1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劉焱女士及關淑儀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顧問除了研究院舍員工的資歷要求、專業標準及規管架構外，也須實地視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從而向政府提供一個切實可行的建議；
- (b) 院舍的照顧人手短缺，過往勞福局在安老事務委員會上曾向委員介紹輸入護理員的特別計劃。為了建立院舍員工晉升階梯，讓前線護理人員可以結合經驗、資歷和培訓以獲得晉升，有需要就院舍內的保健和康復服務人手安排進行整體檢討。今次檢討會從根本做起，務求找出在院舍內為院友提供良好的保健和康復服務需要的技能類別、檢視院舍員工的培訓需求，再推算出人手需求的基線。同時顧問須探討適當的人手組合，例如將來高級保健員是否可以執行部分護士的職務。我們期望檢討提出的建議有助為前線的保健和康復服務人員提供晉升機會，以及長遠吸引更多人加入院舍服務，改善人手短缺的情況；
- (c) 勞福局對院舍內長者的身心健康和生活總體質素十分關注。就照顧長者的身心和社交方面，現時有專業的外展隊伍到院舍為院友安排社交活動；以及
- (d) 鼓勵各委員積極參與檢討，並踴躍向負責檢討工作的顧問提供意見，以豐富檢討內容。

12. 主席表示各委員支持檢討院舍保健和康復服務人手，並會向顧問積極表達意見。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

13. 委員會秘書陳雅詠女士匯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第2次聯合會議已於今年5月19日舉行。社署在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4. 陳雅詠女士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2023-24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已於今年5月31日截止。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將於今年8至9月召開會議，就撥款申請進行評審。

15. 現時基金財政狀況較為緊絀，上次會議已匯報秘書處除了計劃爭取政府資源之外，也會向外界募捐。就此，秘書處已向不同企業、家族慈善基金會、主要同鄉社團和商會發出有關捐款邀請。目前我們已獲數個團體承諾贊助，並正與數家企業商討合作，運用他們的捐款和專業意見，在長者學苑提供更多課程和活動。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16. 主席表示以下四位委員的任期即將屆滿，並會於今年7月底離任：

- (a) 陳美潔女士，MH
- (b) 陳綺貞女士
- (c) 蔡海偉先生，JP
- (d) 李輝女士，MH

主席代表安老事務委員會感謝他們在任內的貢獻。四位委員同時參與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和居家安老兩個工作小組，以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工作。他們提出的意見對推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各方面的工作有很大幫助，期待他們在卸任後可以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保持溝通，關心和 support 香港安老服務的發展。

17. 劉焱女士代表政府及勞福局感謝四位委員六年以來對安老事務和社署工作的支持，期望他們日後繼續從不同渠道向政府提供意見。劉女士表示勞福局局長將於今年8月邀請各位新舊委員午宴，請委員屆時撥冗出席。

【會後備註：勞福局局長已於今年8月3日宴請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會議結束時間

18. 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暫定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與委員確定會議詳情。

2023年8月